**编号：【2016Z02ZQ242-5】**

**苏州银行股份  
（作为发起机构）**

**与**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苏福信托资产支持证券**

**承销协议**

**中国 苏州**

**【 】年【 】月**

**目 录**

[1 定义 2](#_Toc432776104)

[2 资产支持证券 8](#_Toc432776105)

[3 发起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自持安排 8](#_Toc432776106)

[4 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安排 8](#_Toc432776107)

[5 承销责任 9](#_Toc432776108)

[6 募集款项的划付 10](#_Toc432776109)

[7 承销报酬和费用 11](#_Toc432776111)

[8 认购、登记和托管 12](#_Toc432776112)

[9 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 13](#_Toc432776113)

[10 陈述和保证 13](#_Toc432776114)

[11 发行人及发起机构的义务 19](#_Toc432776115)

[12 主承销商的义务 20](#_Toc432776116)

[13 先决条件 21](#_Toc432776120)

[14 不可抗力及免责 22](#_Toc432776121)

[15 保密 22](#_Toc432776122)

[16 终止 24](#_Toc432776123)

[17 违约责任及补偿 24](#_Toc432776124)

[18 通知及送达 26](#_Toc432776125)

[19 转让 28](#_Toc432776126)

[20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28](#_Toc432776127)

[21 其它约定 28](#_Toc432776128)

[附件一：发行收入缴款账户通知书格式 33](#_Toc432776129)

[附件二：发行利率区间确认函格式 34](#_Toc432776130)

[附件三：发行费用清单 38](#_Toc432776131)

**苏福信托资产支持证券**

**承销协议**

**《苏福信托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国【 】市签订：**

**发起机构/委托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兰凤  
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邮政编码： 215028

**发行人/受托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炯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B座16、17层

邮政编码： 430015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邮政编码： 518026

以上主体合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1. “委托人”与“受托人”已签署“《苏福信托之信托合同》”（“《信托合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将其合法所有的“资产”信托给“受托人”，苏福信托（“信托”），“受托人”亦愿意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2.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发行人”作为“信托”的“受托人”，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向“发起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3.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法资格，“主承销商”也具备国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承销“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资格。
4. “发起机构”、“发行人”同意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次“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向“发起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接受该项聘用。

为此，“本协议”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1.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2. **发起机构/委托人：**系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人/受托人：**系指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4. **主承销商：**系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证券 /簿记管理人：**系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承销团：**系指“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团协议》”组建的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向“发起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承销的“承销商”组织。
7. **承销商/承销团成员：**系指根据“《承销团协议》”负责承销“资产支持证券”（不包含向“发起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承销机构。
8. **评级机构：**就“交易文件”中所称的“评级机构”是指“中诚信”和“中债资信”，“中诚信”或“中债资信”任何一方不单独被称为“评级机构”。就“交易文件”中所称的任一“评级机构”而言，除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外，系指“中诚信”或“中债资信”。就“交易文件”中涉及的与“评级机构”有关的评级等级，如果“中诚信”或“中债资信”一方暂时无法提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时，则以另一方提供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准。
9. **中诚信：**系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债资信：**系指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1. **登记托管机构：**系指“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服务的机构。
12. **支付代理机构：**系指“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服务的机构。
13. **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系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4. **同业拆借中心：**系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5. **人民银行：**系指中国人民银行。
16. **银监会：**系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交易商协会：**系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8. **受益人：**系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9.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机构，包括投资购买“发行人”（ “受托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机构和在“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流通过程中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其他投资机构。根据其持有的不同“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本信托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0.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持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包括“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1. **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22. **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23.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24. **本协议/《承销协议》：**系指“发起机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苏福信托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协议》及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5. **《承销团协议》：**系指“主承销商”与各“承销商”签署的《苏福信托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团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6.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根据有关“中国”“法律”为本次发行而制定的《苏福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27. **发行文件：**系指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说明书》”、“《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信托公告等）。
28. **《发行说明书》：**系指“发行人”根据有关“中国”“法律”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制定的《苏福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29. **交易文件：**系指“《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承销协议》”、“收费文件”以及其他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及对以上协议和文件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30.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发行人”（“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和“《发行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资产受益凭证，是证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本“信托”项下相应“信托受益权”的权利凭证，包括“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31.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各项基本条款以“《发行说明书》”中“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和基本特征”及其他相关规定为准。
32. **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以此命名的代表“信托”中最优先获得分配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33. **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以此命名的代表“信托”中仅次于“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分配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34.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次级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各项基本条款以“《发行说明书》”中“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和基本特征”及其他相关规定为准。
35. **信托受益权：**系指“受益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获得相应“信托利益”的权利。“信托受益权”包括“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
36. **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系指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所代表的来自于“信托”分配的优先于“次级信托受益权”的权益。
37. **次级信托受益权：**系指由“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所代表的来自于“信托”分配的次于“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权益。
38. **本次发行：**系指“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
39. **簿记建档日：**系指“发行人”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日期，具体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40. **簿记建档：**系指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41. **缴款日：**系指“主承销商”指定的各“承销团”成员将各自所获配售额度对应的募集款项全额划至“招商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具体日期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42. **信托财产交付日：**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财产”交付给“受托人”之日。在本“信托”中， “信托财产交付日”与“信托生效日”为同一日。
43. **信托生效日：**系指“《信托合同》”第3.6款约定的条件均满足时信托生效之日。具体日期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44. **募集款项：**系指任何一部分或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45. **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系指截至“缴款日”17:00，“发行人”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向“发起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资金总和（未扣除“承销报酬”）。
46. **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系指“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报酬”后的剩余资金。
47. **发行收入缴款账户**：系指“发行人”指定的用于接收“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报酬”后剩余资金的银行账户。
48. **主承销商收款账户：**系指“招商证券”开立的用于接收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名称为【】，账号为【】，开户银行为【】。
49. **承销报酬：**系指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主承销商”提供约定份额“资产支持证券”（不包含向“发起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服务而获取的对价。
50. **登记托管费：**系指按照《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的约定，就“资产支持证券”的托管应支付给“登记托管机构”的手续费。
51. **余额包销：**系指由“主承销商”按照“本协议”有关约定对“发行人”承担的余额包销责任。
52. **工作日：**系指商业银行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如未特别说明为“工作日”，“日”应作“自然日”理解（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3. **元：**系指人民币元。
54.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相关“交易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55. **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56. **政府机构**：系指(a)国务院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及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c)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海事法院等专门法院；(d)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专门检察院；(e)仲裁机构及其分支机构；(f)任何在上述机构领导下或以上述机构名义行使行政、立法、司法、管理、监管、征用和征税权利的政府授权机构和私人团体。
    1.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1）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2）凡提及条、款、项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项和附件；（3） “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57. **资产支持证券**
    1. “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
    2. 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507,712,354.00元，“资产支持证券”的各项基本条款以《发行说明书》中“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和基本特征”及其他相关规定为准。
58. **发起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自持安排**

在完成“人民银行”关于发行本协议项下“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后，在遵守“中国” “法律”的相关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的前提下，“发起机构”将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相关规则持有不低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的5%，具体为持有不低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其中，“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 金额（面值）为2,085万元，“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 金额（面值）为100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金额（面值）为353.6354万元。“发行人”应不迟于“信托财产交付日”，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规则，将前述“资产支持证券”向“发起机构”发行并交付给“发起机构”。

1. **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安排**
   1. 经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 “本次发行”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
   2. 在获得“人民银行”关于发行本合同项下“资产支持证券”的许可后，在遵守本合同和“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前提下，“发行人”应在“登记托管机构”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信托项下 “资产支持证券”，向“发起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主承销商”应协助“发行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协助“发行人”完成“资产支持证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委托人”同意对“发行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给予积极协助。
   3.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向“发起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将通过“承销团成员”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4. “主承销商”将依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组织“承销团”，全面实施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向“发起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承销事宜。
   5. “主承销商”按照“本协议”第5.1款约定在销售责任范围内向“发行人”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无论是否出现：（1）申购不足；和/或（2）任何 “承销团成员”未按时、足额缴款的违约行为，“主承销商”有义务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份额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款项”，足额划付至“主承销商收款账户”。
   6. “本次发行”中“募集款项”的收缴和划付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
2. **承销责任**
   1. “本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主承销商”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向“发起机构”发行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向“发行人”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具体方式如下：
   2. “主承销商”同意并确认，“主承销商”对未销售完毕或因承销团成员违约未售出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向“发起机构”发行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3. 若截至“缴款日”下午两点半（14:30），发生“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向“发起机构”发行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尚未销售完毕或相关“承销团成员”违约的情形，“主承销商”应包销尚未售出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向“发起机构”发行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的约定承销“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向“发起机构”发行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

5.4 “主承销商”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对“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向“发起 机构”发行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的发行向“发行人”承担代销责任。

1. **募集款项的划付**
   1. “承销商”应将由其承销的“资产支持证券”“募集款项”在不迟于“缴款日”下午两点半（14:30）全额划至“招商证券”指定的“主承销商收款账户”。前述“资产支持证券”“募集款项”应当包含“招商证券”作为“主承销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应交付的款项。
   2. “招商证券”应将“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向“发起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款项”（“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人民币482,326,000.00元）扣除“承销报酬”后，不迟于“缴款日”下午五点（17:00）足额划付至“发行人”以通知方式（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一）指定的“发行收入缴款账户”，并于划款当日将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发行人”。
   3. 在“招商证券”按照本协议第6.2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将募集资金划付至“发行收入缴款账户”的前提下，在“缴款日”次一工作日（“信托财产交付日”）下午四点半（16:30）前，“发行人”应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划付至“发起机构”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名称：【 】

* 1. “发起机构”认购的相应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所应缴付相关认购款项的义务与“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向“委托人”缴付“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中相应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款项的支付义务全额相抵销，即“发起机构”无需向“受托人”支付所发行的“发起机构”自持部分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价款，“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向“委托人”划转的“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也无需将上述“发起机构”自持部分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款项计算在内。

1. **承销报酬和费用**
   1. “承销报酬”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提供“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向“发起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服务的对价，“承销报酬”的具体金额或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由本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2. “本协议”项下的“承销报酬”将由“招商证券”在收到各“承销商”划付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向“发起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募集款项”后直接扣除，而后再由“招商证券”自“缴款日”后向各“承销团成员”划付按照“《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各自应收取的“承销报酬”。
   3. “承销商”按照“《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各自收取“承销报酬”，各“承销商”应自“缴款日”后15个工作日内向“招商证券”提供发票票面总金额与其按照“《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各自应收取的“承销报酬”金额相等、抬头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票原件；“招商证券”收到各“承销商”提供的发票原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发起机构”提供该等发票，该等发票应当包括“招商证券”自身向“发起机构”提供的与其收取的“承销报酬”相等、抬头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票。
   4. “发起机构”与“发行人”应自行承担其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起机构”、“发行人”为准备、制作并向“银监会”、“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等监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报送“法律”规定的相关文件而支出的费用；
      2. “发起机构”、“发行人”为履行其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义务而自行聘用律师、会计师和其他专业顾问而支出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其他顾问费；
      3. 如果因“发起机构”和/或“发行人”的原因使“发行文件”中包含了对重大事实的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需要对上述“发行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发起机构”和/或“发行人”应承担由此而支出的费用。
   5. 各“承销商”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自行承担其基于本协议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承销等事宜所产生的任何税负。
2. **认购、登记和托管**
   1. “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在“中央结算公司”登记托管。
   2. “主承销商”为投资者办理认购、“发行人”为投资者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应收取任何附加费用。
   3.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费”由“发行人”按照“《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及本合同的约定从“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中扣除的“发行费用”中支付给“登记托管机构”。
   4.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应当按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与托管结算业务操作规则》的规定执行。
   5. 本条之约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发生任何冲突或是抵触的，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3. **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
   1. “发行人”将在遵守“发行文件”的基础上履行本息兑付义务，“主承销商”无义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垫付任何资金。
   2. “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将通过“中央结算公司”系统代理兑付。
4. **陈述和保证**
   1. “发行人”向“主承销商”陈述并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
      1. “发行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进行在“《发行说明书》”中所描述的业务，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2. “本协议”和“发行人”作为协议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一经“发行人”和其他当事方正当授权、签署和交付，即成为对“发行人”有效的和具约束力的协议，并可按照其相应条款对“发行人”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的主张受到现时或主张权利时有效并涉及影响债权人的权利和救济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3. “发行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已经获得正当授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发行程序，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报酬”）后，并通过“中央结算公司”完成“资产支持证券”的托管之后，“资产支持证券”即构成对“发行人”有效的和具约束力的义务（以“信托财产”为限），并可按照其相应条款对“发行人”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的主张受到现时或主张权利时有效并涉及影响债权人的权利和救济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4. “《发行说明书》”中对“资产支持证券”和“交易文件”的描述与“交易文件”的规定一致；
      5. “发行人”签署“本协议”和其作为协议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行使相应的权利和/或履行和遵守相应的义务：
         1. 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规定或政府机构的指令，而无论该等指令是否具有法律强制力，
         2. 不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
         3. 不违反或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其作为协议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合同的约定，以及
         4. 不会构成违约或因通知或随着时间的流逝即会在任何该等协议或合同项下构成违约的事件；
      6. 在任何“政府机构”中没有任何针对或影响“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争议解决程序或调查，或就“发行人”所知，没有任何针对或影响“发行人”的诉讼、争议解决程序或调查的威胁，不存在可能个别地或整体地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因素；未在“《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作为一方或以“发行人”的资产作为标的的所有未决诉讼的总和，不会导致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没有违反任何“政府机构”的命令，以致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
      7. 除了于“本协议”签订后向“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履行关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情况的备案手续以外，就“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有关“政府机构”的授权、批准、同意、许可或登记，包括但不限于：
5. “银监会”已完成关于苏福信托的备案登记。
6. 已获得 “人民银行”关于“受托人”发行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核准文件。
   * 1. “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将其拥有的“资产”信托给“发行人”后，“发行人”保证将根据“《信托合同》”及“《发行说明书》”的要求，履行有关权利完善及其它相关手续；
     2. “发行人”具有从事其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所需的全部“政府机构”许可、资格、批准、同意或其他授权（“政府许可”），截至“缴款日”，上述“政府许可”完全有效，“发行人”符合上述“政府许可”所要求的条件；“发行人”尚未收到有关收回或修改上述“政府许可”的任何通知；
     3. 目前“发行人”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目前有效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4. “发行人”没有处于清算或破产状态，且“发行人”未采取任何公司行动，也没有他人针对“发行人”实施任何公司行动、采取其他措施、启动或威胁启动任何法律程序以使“发行人”解散或就其或其全部或部分财产或收入委任管理人、清算人或类似人员；
     5. “发行人”在其作为协议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中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实的和准确的，并为“主承销商”的利益在此予以重述，如同该等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中做出；
     6. “发行人”向“主承销商”出具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实或误导性陈述；
     7. “《发行说明书》”已包括有关“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全部实质性信息；“《发行说明书》”中包括的所有陈述和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成份；“《发行说明书》”中有关意见、意向、期望的陈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的，是认真、适当地考虑了所有有关情况并基于合理的假设作出的，反映了合理的预期；“《发行说明书》”不存在具有误导性的疏忽；
     8. “发行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发行人”作为协议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均系商业行为，并非公共或政府行为；“发行人”在“中国”“法律”项下对于法律程序文件的送达、管辖权、诉讼、判决、裁决、抵销、反请求、强制执行判决和裁决、查封财产（无论是在诉讼前还是之后为执行判决）以及其他法律程序均不享有任何豁免权。
   1. “发起机构”向“主承销商”陈述并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
      1. “发起机构”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发起机构”具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2. “本协议”和“发起机构”作为协议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一经“发起机构”和其他当事方正当授权、签署和交付，即成为对“发起机构”有效的和具约束力的协议，并可按照其相应条款对“发起机构”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的主张受到现时或主张权利时有效并涉及影响债权人的权利和救济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3. “发起机构”签署“本协议”和其作为协议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行使相应的权利和/或履行和遵守相应的义务：
7. 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发起机构”的任何“法律”规定或“政府机构”的指令，而无论该等指令是否具有法律强制力，
8. 不违反“发起机构”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
9. 不违反或不会导致“发起机构”违反其作为协议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合同的约定，以及
10. 不会构成违约或因通知或随着时间的流逝即会在任何该等协议或合同项下构成违约的事件；
    * 1. “发起机构”在其作为协议一方的“《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及“发行文件”中所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为“主承销商”的利益在此予以重述，如同该等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中做出；
      2. “发起机构”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发起机构”作为协议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均系商业行为，并非公共或政府行为；“发起机构”在“中国”“法律”项下对于法律程序文件的送达、管辖权、诉讼、判决、裁决、抵销、反请求、强制执行判决和裁决、查封财产（无论是在诉讼前还是之后为执行判决）以及其他法律程序均不享有任何豁免权。
    1.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陈述并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
       1.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 “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主承销商”具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2. “本协议”一经“主承销商”正当授权、签署和交付，将成为对“主承销商”有效的和具约束力的协议，并可按照其相应条款对“主承销商”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的主张受到现时或主张权利时有效并涉及影响债权人的权利和救济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3. “主承销商”作为协议一方签署“本协议”，行使相应的权利和/或履行和遵守相应的义务：
11. 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主承销商”的任何“法律”规定或“政府机构”的指令，而无论该等指令是否具有法律强制力，
12. 不违反“主承销商”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
13. 不违反或不会导致“主承销商”违反其作为协议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合同的约定，以及
14. 不会构成违约或因通知或随着时间的流逝即会在任何该等协议或合同项下构成违约的事件；
    * 1. 在任何“政府机构”中没有任何针对或影响“主承销商”的未决诉讼、争议解决程序或调查，或就“主承销商”所知，没有任何针对或影响“主承销商”的诉讼、争议解决程序或调查的威胁以致于可能个别地或整体地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在“《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主承销商”作为一方或以“主承销商”的资产作为标的的所有未决诉讼的总和，不会导致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承销商”没有违反“政府机构”的任何命令，以致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
      2. “主承销商”具有从事其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所需的全部“政府机构”许可、资格、批准、同意或其他授权（“政府许可”），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述“政府许可”完全有效，“主承销商”符合上述“政府许可”所要求的条件；“主承销商”尚未收到有关收回或修改上述“政府许可”的任何通知；
      3. “主承销商”没有处于清算或破产状态，且“主承销商”未采取任何公司行动，也没有其他人针对“主承销商”实施任何公司行动、采取其他措施、启动或威胁启动任何法律程序以使“主承销商”解散或就其或其全部或部分财产或收入委任管理人、清算人或类似人员；
      4. “主承销商”持有的与“主承销商”有关的所有资料，凡是对“主承销商”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或者透露给“发行人”即对“发行人”签订“本协议”的意愿具有重大影响的，均已向“发行人”透露，而且“主承销商”提供给“发行人”的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存在不实或是误导性陈述；以及
      5. “主承销商”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系商业行为，并非公共或政府行为；“主承销商”在“中国”“法律”项下对于法律程序文件的送达、管辖权、诉讼、判决、裁决、抵销、反请求、强制执行判决或裁决、查封财产（无论是在诉讼前还是之后为执行判决）以及其他法律程序均不享有任何豁免权。
15. **发行人及发起机构的义务**
    1. “发行人”向“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1. “发行人”将及时向“银监会”、“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中央结算公司”等监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报送“法律”、法规和有关行业规则规定的“发行文件”；
       2. 在接到监管部门发出的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本次发行”或“发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说明书》”）或其修改或补充已经被批准或生效的批文或通知时，“发行人”应告知“主承销商”，并提供该等批文或通知相应的复印件；在接到上述部门关于暂停使用“发行文件”、暂停发售“资产支持证券”或要求对“发行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通知后，“发行人”应通知“主承销商”并提供该等通知相应的复印件；
       3. 在“信托生效日”当日或之前的任何时候，如果“发行人”了解到任何将使其在“本协议”中作出声明、保证或承诺变得不真实，应立即通知“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并按“主承销商”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或将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4. “发行人”在收到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报酬”）后，应立即向“中央结算公司”和“主承销商”提供“募集款项”到位的证明文件；
       5. “发行人”应按照“本协议”第8条的约定为投资人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登记和托管手续；
       6. “发行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支付给“发起机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应当及时办理“发行收入缴款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在办理该账户的销户手续时将账户中的全部剩余资金（如有）划付至“发起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7. “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得以全部清偿以前，“发行人”应遵守“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的义务。
    2. “发起机构”向“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1. “发起机构”将履行在其作为协议一方的“《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及“发行文件”项下的各项相关义务；
       2. “发起机构”根据本协议提供的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起机构”将履行依据“中国” “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6. **主承销商的义务**

“主承销商”同意承担以下义务：

* 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余额包销”的义务；
  2. 熟悉“《发行说明书》”中所列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和基本特征”以及“本次发行”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3. 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中，严格遵守“《发行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4. “主承销商”应按照“本协议”第8条的约定为投资人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认购手续；
  5. 按“本协议”约定的划款期限和金额将“余额包销”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收款账户”，以便由“招商证券”按“本协议”约定的划款期限和金额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报酬”）划至“发行人”指定的“发行收入缴款账户”内；
  6.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及时向“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及主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 **先决条件**

“本协议”各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以“发行人”及“发起机构”在“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和保证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发行人”、“发起机构”遵守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承诺及义务为前提，并且以下各项先决条件须全部得到满足：

* 1. “银监会”已完成关于苏福信托的备案登记；
  2. 已获得“人民银行”关于“受托人”发行本次“资产支持证券”；
  3. 所有的“发行文件”和“银监会”、“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所要求的其它上报文件已经由“发行人“适时并适当地报送上述部门并且完成相应的备案；
  4. 所有“交易文件”已由各相关方适当签署并依据各自约定的条件生效；
  5. “发行人”、“发起机构”已经向“主承销商”披露了全部已经发生以及合理预知将要发生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在“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和/或“发起机构”进行的适当、合理的验证中，未发现可能使“本次发行”无法进行的重大不利情势；
  6. “发起机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就发行利率区间达成一致，并已签署本协议附件二的“发行利率区间确认函”。

1. **不可抗力及免责**
   1. 在“本协议”存续期内，下列情况被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1. 国家主管机关的有关政策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形成直接的限制或重大不利影响；
      2. 因发生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从而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或从实质上丧失履行价值；
      3. “本协议”各方以书面形式认可并追加的其他约定事项。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该方有权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应被视为违约；但一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
   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的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相关证据。
   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妨碍，并且“本协议”各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可以开始终止“本协议”的程序。
2. **保密**
   1. 为“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目的，任何一方曾向或可能要向其他各方披露有关其各自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保密事项的保密与专有资料。除其他有关保密协议另有约定外，接受或处理上述涉及保密事项及其所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的一方应当：
      1. 对上述保密事项和有关资料予以严格保密；
      2. 未经披露方的书面同意，只能将所收到的信息用于本协议的目的，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3. 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保密事项和有关资料的本方雇员外，不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2. 上款的约定不适用于下述保密资料及其相关信息：
      1. 在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之前所作的书面记录能够证明已为接受方所知的资料及其相关信息；
      2. 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成为公众所知的资料和信息；
      3. 接受方从对保密资料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和信息；
      4. “本次发行”中已向公众公布的文件中包含的资料和信息。
   3. 每一方均应确保其本身及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雇员同样遵守“本协议”第15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4. 本条的约定不适用于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把保密资料及其信息披露给其关联公司、中介机构、每一方的雇员和顾问；但在上述情况下，只应向有合理的业务需要知道该等资料或信息的人或实体披露该等资料或信息，并要求其承担不低于本协议要求的保密义务。
   5. 本条的约定不适用于“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或法规把资料或信息披露给任何政府、或任何有关的机构或部门。但是，被要求作出上述披露的“发行人”（视情况而定）应在做出上述披露前立即把该要求及其条款通知“主承销商”。
   6. 本条的任何约定不应妨碍一方按其诚信判断作出适用“法律”、法规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规则规定的信息公布或披露。
   7.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且不因本协议的变更、中止、终止而失效。
3. **终止**
   1. “本协议”可以因以下任何原因而终止：
      1. “本协议”任何一方按照“本协议”第14.4款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2. 因“本协议”执行完毕而终止。
   2. “本协议”终止后，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其他方取得赔偿、补偿的权利，或承担违约责任和/或损害赔偿责任的义务将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4. **违约责任及补偿**
   1. “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董事、职员、代理人因过错而造成其他一方或多方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提供完全有效的补偿。
   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根据“本协议”的有关约定按时划拨全部资金和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第6条项下的“募集款项”、第7条项下的“承销报酬”；否则，前述收款方有权依法采取针对违约方的一切行动以弥补其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蒙受的直接损失。
   3. “本协议”各方同意，如果（i）“发行人”、“发起机构”或“主承销商”在“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或被证明在作出时是虚假、错误、有误导性或有重大遗漏，（ii）“发行人”、“发起机构”或“主承销商”在“发行文件”中或上述主体在不时向公众或任何第三人披露的任何信息中包含有任何重大虚假、不实或带有误导性的陈述、或任何重大遗漏，则：
      1. 如果该等重大的虚假、不实或带有误导性的陈述、或任何重大遗漏是由于“发起机构”的过错，则因此给“发行人”和/或“主承销商”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或“主承销商”为避免、挽回和弥补该等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和其它合理费用）应当由“发起机构”承担；
      2. 如果该等重大的虚假、不实或带有误导性的陈述、或任何重大遗漏是由于“发行人”的过错，则因此给“发起机构”和/或“主承销商”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起机构”和/或“主承销商”为避免、挽回和弥补该等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和其它合理费用）应当由“发行人”承担；
      3. 如果该等重大的虚假、不实或带有误导性的陈述、或任何重大遗漏是由于“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使用了“主承销商”已书面允许“发行人”使用或援引的“主承销商”提供的信息，则因此给“发起机构”和/或“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起机构”和/或“发行人”为避免、挽回和弥补该等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和其它合理费用）应当由“主承销商”承担；
      4. 如果该等重大的虚假、不实或带有误导性的陈述、或任何重大遗漏是由于“主承销商”的过错，则因此给“发行人”和/或“发起机构”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或“发起机构”为避免、挽回和弥补该等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和其它合理费用）应当由“主承销商”承担；
      5. 对于该等重大的虚假、不实或带有误导性的陈述或任何重大遗漏，如果“本协议”各方均有过错的，过错方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各方同意，若“主承销商”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因“发起机构”的原因从而导致“主承销商”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主承销商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起机构”应对“主承销商”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主承销商”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支出），以使“主承销商”免受损害，但“主承销商”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是由于“发起机构”以外的其他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5. 各方同意，若“主承销商”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因“主承销商”的原因从而导致“发起机构”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主承销商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主承销商”应对“发起机构”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发起机构”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支出），以使“发起机构”免受损害，但“发起机构”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是由于“主承销商”以外的其他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5. **通知及送达**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对各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递送。并且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每一份通知均应抄送给其他相关各方。
   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同时采用多种方式的，以最先到达者为准）：
6. 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7. 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投邮凭证所示日后第3个“工作日”；
8. 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5个“工作日”；
9. 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 电子邮件：电子邮件发出之日。
    1.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报告或其他通信以及抄送给其他各方的副本，均应按以下联系方式或各方不时根据本条款通知其他各方的联系方式发送给相关各方：

|  |  |
| --- | --- |
| **发起机构：**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邮编：【215028】 电话：【021-60295345】 传真：【021-61735018】电子邮件：dingl2@suzhoubank.com |
| **发行人：**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B座16、17层  邮编：430015  电话： 【021-32169666-1519】  传真：【021-62706223】  联系人： 【傅勐哲】  电子邮件：【fumz@bocommtrust.com】 |
| **主承销商：**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楼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联系人：胡晓和、左飞、杨珺皓、孙源  电子邮件：[yangjunhao@cmschina.com.cn](mailto:yangjunhao@cmschina.com.cn)；  sunyuan3@cmschina.com.cn |

* 1.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20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在“《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终止日前一个月内发生变化，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
  2. 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 **转让**

未经“本协议”各方的书面一致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1.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法律）解释。
   2. 对于各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争议在本合同一方向其他方发出通知后60日内仍未获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诉讼各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 **其它约定**
   1. “本协议”构成“发起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之间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和承销相关事宜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此前各方就“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和承销而达成的任何承诺、谅解、安排或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若有任何未尽事宜，如国家“法律”法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央结算公司业务规则、“《发行说明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如上述“法律”法规、规则和协议均无规定，则应由有关各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的修改只能采取书面形式，并由“本协议”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协议”由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章、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起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各执【贰】份，其他用于备案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苏福信托资产支持证券**

**承销协议**

**签章页**

**发起机构：**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本页无正文）

**苏福信托资产支持证券**

**承销协议**

**签章页**

**发行人：**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本页无正文）

**苏福信托资产支持证券**

**承销协议**

**签章页**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附件一：发行收入缴款账户通知书格式

**发行收入缴款账户通知书**

**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福信托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贵公司与我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承销协议编号】的《苏福信托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苏福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的主承销商，应按照《承销协议》的有关约定将“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报酬”）按期、足额划至下列账户（“发行收入缴款账户”）：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承销协议》约定的专用术语用于本通知书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特此通知。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二：发行利率区间确认函格式

**发行利率区间确认函**

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苏福信托资产支持证券中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区间分别为：

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区间为：【 】-【 】

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区间为：【 】-【 】

本发行利率区间确认函一经“《承销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承销协议》”约定的专用术语用于本确认函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福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区间确认函》签章页）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苏福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区间确认函》签章页）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苏福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区间确认函》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